

律政司副司长在广东商事调解工作会议暨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颁证仪式致辞
(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七月十一日)在广东商事调解工作会议暨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颁证仪式的视像致辞:

尊敬的陈厅长(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旭东)、邱副局长(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副局长邱显哲)、各位嘉宾:

大家好。我在此代表香港特区律政司感谢广东省司法厅的邀请,让我们一起参与这个对调解工作非常重要的活动,一同见证粤港澳三地共同实践大湾区的调解机制对接、规则衔接、人才连接。

粤港澳大湾区有着「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法律环境。自二〇一九年九月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确立以来,律政司与广东省司法厅及澳门特区行政法务司在大湾区法律建设工作上紧密合作,多年来在调解方面成果丰硕,促进大湾区法治化建设。

除了大湾区调解平台制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及《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之外,去年十二月公布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2024年)》更是标志着大湾区调解机制对接的里程碑。这次共有146位大湾区调解员通过评审,其中48位经广东评审认可,49位经澳门评审认可,余下的49位经香港评审认可,为大湾区调解员队伍注入新动力。

我藉此由衷祝贺48位广东省的大湾区调解员获认可加入《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你们有着卓越的专业水平,是行业中的翘楚,在每天的调解工作中努力帮当事人化解争议。今日的颁证仪式是对你们成就的肯定,也希望激励各位继续为推进大湾区调解的发展贡献力量。

我知道今日除了是广东省大湾区调解员的颁证仪式,也是召开广东商事调解工作会议的重要日子。广东省司法厅一直在健全调解制度、统筹合作机制和建立专业调解队伍等方面不遗余力,十分值得我们学习。

粤港澳三地在调解方面的合作越趋紧密,携手推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值得鼓舞。去年五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吸纳港澳调解组织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特邀调解组织的试点方案》,四个香港调解组织被纳入首批特邀调解组织,在广东省内的指定法院开展了试点工作,共同建立大湾区争议解决人才库。

调解能促进诉讼各方之间的沟通与理解，解决纠纷，保持各方良好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我再次祝贺今日获颁证书的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期待粤港澳三地在大湾区法治建设方面的进一步合作，为大家带来更多机遇。预祝这次活动圆满举行，谢谢。

完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